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信电学院发〔201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》 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、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5年7月1日

信电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

为努力建设一支适应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的师资队伍，大力培养高层次人才，遴选和造就一批未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物，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竞争力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信电学院拟在教师中推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。

一、 培养目标

根据学科发展需求，规划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遴选一批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教师作为重点培养对象。通过为重点培养对象提供配套资源和职业指引，支持培养其逐步成长为获得“青年拔尖人才”、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”、“教育部长江学者”、“教育部高校教学名师”、“浙江省特级专家”、“院士”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 遴选办法

候选人为本学科领域同龄人中具有突出专业学术水平或教学水平，学风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。

采用“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，学院择优评定”原则，候选人填写《信电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，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确定培养对象和具体培养方案。

三、 培养管理

根据培养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学院评审确定培养目标，并采用“一人一议”的模式进行人才培养管理，明确培养期、培养期内各阶段发展目标以及学院提供的配套资源资助情况等。

原则上培养期每轮不超过3年，培养者在培养期结束后需参加学院组织的期满考核述职答辩评估会。学院将根据考核等级情况，评估是否进行下一轮培养支持及具体实施方案。在培养期内，若发现培养

者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术道德规范和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，
将终止培养。

本培育支持计划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信电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
责解释。

抄送：党委，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工会、团委

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5年7月1日印发
